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47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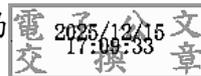
附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F8X7Z9）

主旨：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一事，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12月1日文資綜字第114301236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上均含附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呂欣穎

電話：04-2217757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15@boch.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43012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一事，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邇來報載有關文化資產受到周邊建築工程影響損害，依建築法與相關法規進入鄰損事件程序時，因相關認定報告或鑑定機構普遍欠缺「文化資產修復專業」，僅能評估一般建材損壞和修復費用，無法有效將文資價值、傳統工法、特殊材料等成本納入評估，導致賠償金額嚴重低估文化資產損害、文化資產所有人難以獲得真正回復原狀所需的修復費用。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提出修復計畫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次依，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院判決見解，「鑑定人」須具備特別學識經驗，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28條規定鑑定人資格條件。
- 三、鑑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以及其修復係使用傳統工法

陳炎山

工務局



裝

訂

線



、特殊材料等，核與一般建築不同，還請各建管主管機關於處理建築鄰損事件涉及損害文化資產時，對於相關損害評估之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要求納入文化資產專業評估意見，以利於後續文化資產修復規劃及責任歸屬之審慎釐清，並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主管機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本局綜合規劃組、本局古蹟聚落組、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 2025/12/01 文
交 11:22:55 章

